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有關

(i) 建議股本重組；及

(ii) 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條款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最高法院命令副本及獲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最高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只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事項

時間與日期

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新普通股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延長更改同意書有關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更改同意書，條款更改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最高法院取得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本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函件，將各變更同意書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更改同意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及龔映彤女士。